

# 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杨重应急办发〔2024〕13号

---

## 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响应的通知

杨陵区政府，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陕西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联网管理平台”数据显示，12月10日—11日关中地区气压场较弱，相对湿度增大，利于污染物二次生成和累积，空气质量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杨凌可能出现持续48小时或以上的中度污染。按照生态环境部《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和《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陕政办函〔2023〕183号）要

求，经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决定发布示范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启动时间及预警等级

12月7日19时发布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9日19时启动橙色(Ⅱ级)应急响应，响应措施见附件。

### 二、各部门职责

杨陵区政府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杨管办发〔2024〕4号)职责分工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 三、相关要求

(一)杨陵区政府和示范区各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安排人员开展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同时专职人员于应急响应启动后每天下午16:00前报送当日应急响应工作执行情况；

(二)请杨陵区政府加强清洁取暖和禁烧巡查工作力度，杨凌供电分局做好应急响应启动期间工业用电量统计工作；

(三)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和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要求，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解除预警。

附件：Ⅱ级(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10月7日



---

抄：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024年12月7日

---

## 附件

### II级（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 一、强制性减排措施

##### （一）工业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的II级减排措施和比例执行。

##### （二）移动源减排措施

1、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IV及以下重型和中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殊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2、除特殊车辆外，杨凌示范区建成区内禁止国V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加大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抛冒滴漏查处频次。

3、加强杨凌示范区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对柴油货车实施临时扩大范围的限时、限区域通行措施；开展临时交通管制，引导过境大型柴油货车避开主城区行驶。

4、其他燃油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

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除外)、林业机械、园林机械 8:00-20:00 禁止使用。

6、停止使用国Ⅲ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抢修、抢险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

### (三) 扬尘源减排措施

1、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2、未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的施工工地(含企业内堆场)停止涉土、涉尘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改造、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作业),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打磨、焊接、混凝土搅拌等涉气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物料堆放等场所完全覆盖。

3、已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的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

4、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杨凌示范区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的道路,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和范围(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但应避免早、中、晚交通高峰期。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 (四) 清洁取暖措施

杨陵区政府要严格落实清洁取暖补贴政策落实，加大宣传力度，在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前提下，督促引导群众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减少污染物排放。

#### **（五）其他减排措施**

严格执行禁止杨凌示范区主城区内及周边地区农作物秸秆、树叶、果树枝、垃圾露天焚烧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以及露天烧烤等面源管控措施。

### **二、健康防护措施**

在杨凌示范区行政区域内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患者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的，应采取防护措施；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历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减少户外活动；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 **三、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一）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节约用电，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燃油私家车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有条件的尽量选择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企事业单位可实行错峰上下班。

（二）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共交通便利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必要时可免除公交乘车费用。

（三）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产生异味、刺激性气体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